

本署檔案
OUR REF: EP42/T6/1 A10
來函檔案
YOUR REF: () in HAD TPDC 13/30/60/1/20
電話
TEL NO: 2835 2385
圖文傳真
FAX NO: 2802 4511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26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六樓

傳真文件(2654 6624)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關永業主席

關主席：

有關創新路及吐露港公路之間興建隔音屏障事宜

就載於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2021年3月5日的會議記錄第75段，姚鈞豪議員就題述事宜的跟進提問，本署現回覆如下：

署方如何量度噪音及量度噪音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本署2020年12月29日書面回覆貴委員會(見附件)已闡述，有關發展商在規劃雲匯、嘉熙、海日灣II及逸瓏灣8等新建屋苑時，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載要求的「計算路面交通噪音」文件程序為基準，利用模型技術，評估了吐露港公路、創新路和博研路的交通噪音對屋苑的影響。有關做法已於香港應用多年，根據經驗及多方面測試，證實能準確及有效評估交通噪音水平，故無需在興建新屋苑期間及屋苑落成後派員到現場量度噪音。

然而，本署2021年4月9日收到姚鈞豪議員電郵，轉介一名雲匯業戶訴求，欲本署派員到其處所量度噪音。本署已跟進有關事宜，現正等候該名業戶提供合適的日期和時間讓本署人員到其處所量度噪音。

在符合道路交通噪音規劃標準情況下，署方會否仍考慮興建隔音屏障

正如本署書面回覆貴委員已闡述，由於上述新建屋苑的交通噪音已獲有關發展商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得到適當處理，在採用了可行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後，所有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均符合交通噪音規劃標準(70分貝(A))¹，所以毋需在吐露港公路有關路段增設建隔音屏障。

¹ 道路交通噪音以L10(一小時)作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有10%時間超逾的聲級，一般用於評估最高交通流量期間的道路噪音水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把住宅樓宇交通噪音水平的L10標準定為70分貝(A)。

本署現階段不會就題述事宜派代表出席 2021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如對上述回覆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35 2385 與我聯絡跟進。謝謝你對環境問題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建匯



代行)

連附件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書面回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副本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

鄭韞慈先生 (新界東區域及維修組)

蕭偉琨先生 (新界東區域及維修組)

陳業麟先生 (環境工程管理小組)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署檔案
OUR REF: EP42/T6/1 A10
來函檔案
YOUR REF: (73) in HAD TPDC 13/30/60/1/20
電話
TEL NO: 2835 2385
圖文傳真
FAX NO: 2802 4511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26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六樓

傳真文件(2654 6624)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關永業主席

關主席：

有關在創新路及吐露港公路之間興建隔音屏障的事宜

謝謝你2020年12月7日致函本署，綜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於11月6日會議上就題述事宜的跟進提問，本署現回覆如下：

近創新路和吐露港公路新住宅發展項目的交通噪音評估

近創新路和吐露港公路新建屋苑(包括雲匯、嘉熙、海日灣 II 及逸瓏灣 8)所處的地段是於2014年才被改劃成住宅發展用地。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90年代尾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由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至馬料水道路交匯處的路段)的倡議人(即路政署)無需為當時上述的非住宅用地建議興建隔音屏障。

正如本署於2020年8月25日及10月29日書面回覆貴委員會已闡述，有關發展商已根據現行機制，在規劃上述新建屋苑時，按相關賣地條款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評估了附近道路(包括吐露港公路、創新路和博研路)的交通噪音對屋苑的影響。上述屋苑在採用了可行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後，所有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均符合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道路交通噪音規劃標準(70分貝(A))¹。由於上址交通噪音對屋苑的影響已獲有關發展商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得到適當處理，所以毋需在吐露港公路有關路段增設建隔音屏障。相關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及其用途亦已訂明在上述屋苑的大廈公契及售樓說明書內。

上述交通噪音評估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載要求的「計算路面交通噪音」文件的程序為基準，以各屋苑落成後十五年內吐露港公路的最高估算交通流量(即相比在屋苑落成時約有兩成增長的情況下)，利用模

¹ 道路交通噪音以L10(一小時)作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有10%時間超逾的聲級，一般用於評估最高交通流量期間的道路噪音水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把住宅樓宇交通噪音水平的L10標準定為70分貝(A)。

型技術可靠地計算出附近道路的交通噪音對屋苑的影響。「計算路面交通噪音」的評估方法已於香港應用多年，根據經驗及多方面測試，證實能準確及有效評估交通噪音水平，故無需在興建新屋苑期間及屋苑落成後派員到現場量度噪音。

儘管如此，若委員能聯絡上述已入伙新建屋苑的業戶（包括雲匯、嘉熙、海日灣 II 等）及安排到其處所量度噪音，本署可派員到場協助量度裝設於業戶處所內噪音緩解措施的成效。

2003年10月審計報告《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的建議

吐露港公路現有的隔音屏障是路政署在 2000 年代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的一部份，屏障的設計、安裝及其後維修均由路政署負責。

根據審計署 2003 年 10 月發表的上述審計報告，當中第 5 部分第 5.17(a)段建議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的倡議人（即路政署）執行完工後的監察工作，包括噪音測試，以確定上述隔音屏障的效用。根據本署記錄，路政署亦已完成上述完工後的監察工作。

此外，審計報告第 2 部分闡述在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下，為白石角填海區和大埔第 39 區的擬建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事宜的時序發展，並在第 2.20 段建議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配合擬建住宅的實際入伙日期來進行紓減噪音措施的裝設工程。現時大埔第 39 區的住宅發展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發展商須按賣地條款為擬建項目進行噪音影響評估及建議所需的噪音緩解措施。路政署和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大埔第 39 區擬建發展項目的計劃及落實進度，確保上址未來的住宅發展項目居民免受過量交通噪音的影響，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及審計報告的建議。

總括而言，有關部門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在吐露港公路興建隔音屏障，而區內落成的新建屋苑亦均符合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道路交通噪音規劃要求。

本署現階段不會就題述事宜派代表出席 2021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若委員已聯絡上上述已入伙新建屋苑的業戶及安排到其處所量度噪音，請致電 2835 2385 與我聯絡跟進。謝謝你對環境問題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建匯 鄭建匯 代行)

副本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

鄭韞慈先生（新界東區域及維修組）
蕭偉琨先生（新界東區域及維修組）
陳業麟先生（環境工程管理小組）
陳思齊先生（主要工程辦事處）

2020年12月29日